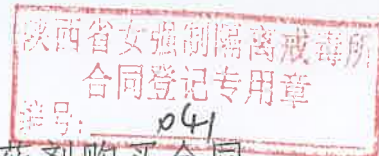


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 041

日期：2025-04-24

经办部门	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办公室	经办人	朱琦
合同名称	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药剂购买合同		
对方名称	陕西天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9510
合同概要	为我所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排污达标。		
合同正文	查看正文 （目前无正文） 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docx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李强 (2025-04-24)		
计财科 审核意见	同意 李若熙 (2025-04-24)		
办公室 审核意见	同意 李强 (2025-04-24)		
分管所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  (2025-04-25)		
所长 审核意见	同意  (2025-04-25)		
备注			



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药剂购买合同

第一部分 药剂采购

甲方（买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卖方）：陕西天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污水处理站药剂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单位、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货方	单位	暂定数量 (年)	单价(元)	合计 (元)
聚合氯化铝(PAC)	有效成份30%		吨	8.2	3050	25010
聚丙烯酰胺(PAM)	分子量1200万		吨	2.5	9350	23375
次氯酸钠(NaClO)	浓度10%		吨	6.5	1450	9425
氢氧化钠(NaOH)	浓度40%		吨	1	4700	4700
柠檬酸	浓度100%		吨	1	17000	17000

总金额：人民币79510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上述报价含运费。

备注：

(1) 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包装、运输、市场价格变化、保险、供货方利润、1%增值税普通发票、现场装货卸货、现场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在内；

(2) 上述暂定数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约定之最多交货数量，如超过该数量，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的价格。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产品质量符合国标（GB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要求指标。

2.2 本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并满足甲方现场技术要

求,如有冲突者,以较高标准要求解释顺序优先;每批次产品应附随提供当批产品的产 品 检验合格证、检验标准、检验报告单。

2.3 其他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如无特殊约定,以下请填写“无”):无

三、供货要求、包装标准

3.1 乙方应确保有能力在甲方及关联方所有业务所及地区提供现场服务。乙方不得进行区域、项目选择性供货,不得在未获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货物应由乙方作为生产厂家直接供给,甲方及关联方不接受/承认任何乙方代理商、分销商的货物供应行为。

3.2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标要求。外包装为中文,并注明产品名称、厂家、含量、产地、厂址、联系电话等,外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以保障货物安全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四、运输及交货

4.1 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延误,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之逾期延误责任。

4.2 本项目运输方式为: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在途运输及风险,并负责货到现场后卸载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库房,如更改收货地点的,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时一并告知;乙方承担相关运输和装卸等物流费用;乙方送货时,应开具有效的发票与货物同时交付甲方。

五、质量验收标准、方法

5.1 甲方在收货后首先进行货物数量清点确认、外观检验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样品以供对比验收使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及其说明的品质不相一致的,即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品质好于提供的样品的除外。固体产品 10 日内(液体产品 5 日内)根据本合同质量要求的检验方法和相关标准验收当批货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验收完成。如经查验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及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和检验方法进一步对产品进行抽检,如技术参数未达到标准及协议要求,甲方有权作出退换货处理,乙方应按照当批次货品货款的200%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稳定使用30日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四条 4.2 款约定时间提供满足税务主管部门、行业规范;乙方应于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规发票,逾期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采用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如乙方逾

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可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及赔偿，追溯期为货品使用后1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天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5171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如因乙方提供账号及信息错误导致付款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承诺

7.1 乙方承诺：在药剂试验、试用、使用过程中绝不采取行贿、作假、虚报等手段，编造试验、试用、使用过程中之各类数据及相关结论，以期此获得竞争优势及恶意占领市场。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甲方不再支付应付货款，并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7.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不次于试验选中产品质量，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并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7.3 甲方对产品的选用原则以质量稳定可靠、性价比高、成本最优为评判重要依据，并在前述基础上以自愿选择的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包括以先期对某部分市场占有为由）恶意阻止其它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试验、试用或使用。

八、售前、售后服务

8.1 售前服务

（1）药剂选型

乙方应针对甲方实际运行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前提下，并且乙方应提供无偿的现场技术服务，最终配合甲方做好药剂选型工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服务、药剂小试、生产性试验等。

（2）相关配合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关联公司开展节能降耗及实施经济运行工作，包含参与各类试验、提供药剂投加整改建议、出具报告及提供相关支持。

8.2 售后服务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如甲方及关联公司在运行生产过程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保证二十四小时之内自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

甲方及关联公司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以解决有关问题,如因药剂质量问题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如未按期、足量供货,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如延迟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完全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最终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所受直接、间接损失的总额)。

9.2 甲方对到货产品质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提供合格产品之责任;如甲方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替换并按照该批次订单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3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公司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生产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的,甲方通知乙方到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自费派工程师到厂进行技术服务,限期排除故障,确保甲方公司生产顺利进行,若因此给甲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9.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依照本合同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9.5 货物交付后,如因甲方对产品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在交货时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否则不适用本条款。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 其他

11.1 本合同中所有日期天数均指日历日期。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 特别约定: 无。(注:如合同其他约定与以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则按照特别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则填“无”。)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运营管理

为加强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以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运营平稳、安全生产为目的，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 运营项目

1.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2. 报告制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

A) 季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含安全生产运行记录、药剂使用量等基本情况，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此外还含设备设施故障统计数量报告等）；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B) 年度报告：

- (1)运营维护执行情况报告；
- (2)年度费用支出统计报告；
- (3)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

C) 紧急事件报告制度：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了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给甲方。

D) 污水处理站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方案）、报告，乙方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第2条 期限

运营期限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年后，如乙方服务较好，且双方无异议，可继续进行签约，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管理主体发生变化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最后一个月为移交回转期。运营期内出水水质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附每月第三方检测报告。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因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与合同之外第三人所发生的所有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如果乙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不属实，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4条 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4.1 移交

4.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甲方应确保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质量、处理能力合格，并符合污水处理站设计文件的要求。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所移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维护应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单项设备设施维修和更换金额出现大于2000元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作为大修维护方案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安装及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移 交 设 备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外观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台	3		两用一备、自动耦合、液位控制系统
2	中水泵		台	2		一用一备、自动耦合、液位控制系统
3	膜反流		台	2		一用一备、自动耦合、液位控制系统
4	电控柜		套	1		
5	产水泵		台	2		
6	罗茨风机		台	2		
7	PAC加药装置		套	1		
8	PAM加药装置		套	1		
9	MBR膜清洗加药装置		套	1		

4.1.2 移交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 移交清单、移交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4.1.3 按时移交

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移交工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不影响合同的签订。合同期限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执行。

4.2 移交回转

4.2.1 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1个月前，由甲方3名代表和乙方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的1名代表任主任委员，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详细清单。若有未尽事宜如债务等需在移交日之前办结。

4.2.2 移交范围

委托运营期结束日即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4.2.2.1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4.2.2.2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4.2.2.3 移交清单所列未使用完的零备件和配件；

4.2.2.4 使用污水处理站场地的权利且厂区内不得再有属于乙方的物品；

4.2.2.5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4.2.3 移交回转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2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4.2.4 移交回转方式

在乙方运营期满前1个月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运营期满当日，双方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此后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4.2.5 移交效力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并行使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

5.1.1 乙方的权利

- 1) 向甲方收取运营费用;
- 2)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 3)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1.2 乙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照 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

2) 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外,乙方应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如果污水出水没有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而乙方仍在交付点排放该等污水出水,应按照规定支付预定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甲方统一进行处置,在剩余污泥处理、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西安市城市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 (a)适用法律;
- (b)本合同的规定;
- (c)运营维护手册;
- (d)谨慎运营惯例。

5) 自开始运营日后第(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水处理站上月份的运营记录。此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交报告;

6) 乙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7) 编制、上报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

8)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协助做好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9) 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厂区,且在此区域内含有(日处理能力500T)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50T)污水处理站一座,及其所有配套设施,上述设备的日常运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0)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站有关的其它工作。

5.2 甲方

5.2.1 甲方的权利

- 1) 按本合同规定, 监督乙方资产管理、项目经营和合同履行, 并负责本项目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2) 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并要求其及时整改;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5.2.2 甲方的义务:

- 1)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用。
- 3) 合同签订后, 一次性向乙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 3) 为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协助乙方处理与运行事宜相关的协调工作, 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
- 4) 协调完善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必要条件, 使之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第6条 污水处理费

6.1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后, 双方约定按季度付款,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25%, 即人民币 34847.50 元 (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五角整)。

第7条 开票和付款

7.1 帐单和发票7.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合同的金额, 向甲方开具帐单 (付款申请), 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营记录 (月) 报表的复印件), 以便监管员和甲方核实。监管员应签署审核意见。

7.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7条7.1款7.1.1项中约定提交的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票,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定、数额正确。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金额为当季度的服务费 (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25%),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实的为准。

乙方确认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天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517110901

开户行：招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如因乙方提供账号及信息错误导致付款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他

9.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9.3 本合同字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任海珍同志代表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定代表人亢晓林与陕西天盛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及药剂购买合同》。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相关文件签署完毕止。

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